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278 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近期重点工作 任务的通知（粤府函〔2020〕357 号）	9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 （粤教助〔2020〕6 号）	16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编号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民宗规〔2020〕3 号）	2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 基金行为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50 号）	2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档案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档案专业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51 号）	34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废止《关于明确我省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和换发有关事项 的通知》规范性文件的通告（粤环发〔2020〕7 号）	46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省管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0〕8 号）	46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的通知（粤金监规〔2020〕1 号）	55

【政策解读】

《广东省快递市场管理办法》解读 58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解读
..... 6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
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的通知》解读 63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78号

《广东省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10月21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省长 马兴瑞

2020年11月28日

广东省快递市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快递市场管理，保障快递安全，保护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和快递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快递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快递业务经营、接受快递服务以及对快递业实施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省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快递业实施监督管理。地级以上市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快递业实施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国家安全、税务、海关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快递业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快递业类物流园区，快件集散、分拨及分拣场所等基础设施用地纳入本级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等设施纳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相关配套规定，推动交通运输业与快递业融合发展，加强交通枢纽与快递仓储、分拨、接驳等设施衔接，实现农村快递配送服务全覆盖，确保快递行业安全，依法保障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快递运输保障机制，依法保障快递服务车辆通行和临时停靠的权利，不得禁止快递服务车

辆依法通行。邮政管理部门会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等部门依法规范快递服务车辆的管理和使用，对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的行驶时速、装载质量等作出规定，对快递服务车辆统一编号和标识管理。快递服务车辆应当符合邮政管理、公安等部门制定的快递服务车辆技术规范要求。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快递业务土地使用、快递运营网络建设、快递业务融资等方面给予支持和政策优惠；支持中小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推进规模化经营；支持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科研机构、专业机构等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快递行业领域的先进标准，研发快递行业领域基础性、关键性技术，依法取得和保护自主知识产权；促进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创新服务形式，提升核心竞争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建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的服务平台，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满足快递市场需要。

第二章 经营主体

第六条 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快递业务。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记载事项发生变化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向作出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决定的邮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邮政企业以外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合并、分立的，应当向作出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决定的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条 省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国际快递业务（代理）经营许可审批。

注册地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且在本省以外没有分支机构的企业，申请国际快递业务（代理）经营许可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省邮政管理部门提出。省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根据业务需要，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等特定区域设立或者合作开办的，为快递用户直接提供收寄、投递等快递末端服务的固定经营场所属于快递末端网点。

快递末端网点的开办者应当依法向快递末端网点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备案。快递末端网点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开办者应当依法向原备案机关履行备案变更手续。

快递末端网点无需办理营业执照。

第九条 两个以上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使用统一的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经营快递业务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遵守共同的服务约定；

（二）在服务质量、安全保障、业务流程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并保证经营网络的正常运转；

（三）为快递用户提供统一的快件跟踪查询和投诉处理服务，加强对服务质量的监督，协调处理快递用户举报、投诉和申诉等事务；

（四）按照统一的标准履行快递业务服务承诺，确保服务质量。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停止快递业务经营，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注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并向社会公告：

（一）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终止的；

（三）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被依法撤销、撤回，或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快递末端网点备案被邮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注销或者撤销的，快递末端网点应当停止快递业务经营。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被注销或者撤销备案的快递末端网点名单向社会公告。

第三章 快递服务

第十二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和网络平台向社会公布其服务种类、服务时限、服务价格、损失赔偿、投诉处理等服务承诺事项。服务承诺事项发生变更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及时发布服务提示公告或者更新服务承诺事项信息。在非营业场所收件的，应当以价目表、报价单等书面方式主动向服务对象公示服务价格。

第十三条 寄件人交寄快件，应当如实提供以下事项：

（一）寄件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二）收件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三）寄递物品的名称、性质、数量。

除信件和已签订安全协议的快递用户交寄的快件外，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收寄快件，应当对寄件人身份进行查验，并登记其身份信息，但不得在快递运单上记录除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以外的快递用户身份信息。寄件人拒绝提供身份信息或者提供身份信息不实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收寄。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寄件人填写快递运单前，应当向寄件人告知服务范围、服务时限、服务费用等事项，提醒寄件人阅读快递服务合同条款、遵守禁止寄递和限制寄递物品的有关规定，告知相关保价规则和保险服务项目。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收件时，应当提示寄件人可以选择保价业务或者保险业务，并告知其相应权利义务。寄件人交寄贵重物品的，应当事先声明；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可以要求寄件人对贵重物品予以保价。

第十四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分拣、运输快件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规范操作，确保快件不受损毁。

第十五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将快件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不得以收件地址偏远等理由拒绝将快件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或者增收快递费，未经收件人同意不得将快件投递到非约定地址。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投递快件时应当告知收件人或者代收人当面验收。收件人或者代收人有权当面验收。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收寄网络购物、代收货款以及与快递用户有特殊约定的快件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与寄件人在合同中明确投递验收的权利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提供验收服务。

第十六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实行快件寄递全程信息化管理，公布联系方式，保证与快递用户的联络畅通，向快递用户提供业务咨询、快件查询等服务。快递用户对快递服务质量不满意的，可以向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投诉，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7日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快递用户。

快递用户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以向邮政管理部门申诉，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自接到申诉之日起30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七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提供的快递运单应当在显著位置注明赔偿条款、特殊约定等涉及快递用户权益的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停止经营的，应当提前10日向社会公告，书面告知邮政管理部门，交回《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妥善处理尚未投递的快件。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原因暂停快递服务的，应当及时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向社会公告暂停服务的原因和期限，并依法妥善处理尚未投递的快件。

第十九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使用智能快件箱提供寄递服务的，应当遵守智

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和寄件人使用可降解、可重复利用的环保包装材料。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采取措施回收快件包装材料，实现包装材料的减量化利用和再利用。

第四章 快递安全

第二十一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收寄验视的规定，建立并执行快件收寄验视制度。

第二十二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发现寄件人交寄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拒绝收寄；发现已经收寄的快件中有疑似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立即停止分拣、运输、投递。对快件中依法应当没收、销毁或者可能涉及违法犯罪的物品，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调查处理；对其他禁止寄递物品以及限制寄递物品，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对其提供寄递服务的营业场所、处理场所，包括其开办的快递末端网点、设置的智能快件箱进行全天候视频监控。其中营业场所、快递末端网点、智能快件箱的视频监控设备应当全面覆盖，处理场所的视频监控设备应当覆盖各出入口、主要生产作业区域。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保存监控资料的时间不得少于30日。其中营业场所交寄、接收、验视、安检、提取区域以及智能快件箱放置区域的监控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90日。

第二十四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快递运单及电子数据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快递用户信息等电子数据，定期销毁快递运单，采取有效技术手段保证快递用户信息安全。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快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快递用户信息。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快递用户信息泄露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快递用户信息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设计和建设快件处理场所，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机关和海关依法履行职责的要求。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为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活动的需要依法开展执法活动，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二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发现或者接到报案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 (一) 盗窃、冒领、私自开拆、隐匿、毁弃或者非法扣留、检查他人快件的；
- (二) 以围堵、拦截等形式，扰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营业场所正常秩序的；
- (三) 非法拦截、强登、扒乘运送快件车辆的；
- (四) 扰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正常开展寄递活动的其他违法情形。

造成快件滞留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协调处理，采取措施保障快件安全；邮政管理部门需要时，公安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七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加强对快递业的监督检查。

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有权查阅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管理快递业务的电子数据。

邮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邮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二十九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按时向邮政管理部门提供真实、完整的统计资料，接受、配合有关部门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三十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与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统计、国家安全、海关等部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衔接机制，按照规定将有关案件及时移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依法成立的快递行业组织应当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强行业自律，促进企业守法、诚信、安全经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引导企业不断提高快递服务质量和水平。

快递行业组织不得组织企业达成垄断协议、实施垄断行为。

第三十二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推进快递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快递行业信用记录、信用信息依法公开、信用评价等制度，建立健全快递行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提高快递行业信用水平。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对其提供寄递服务的营业场所、处理场所，开办的快递末端网点，设置的智能快件箱在规定的覆盖范围内进行全天候视频监控或者保存监控资料不符合规定期限的，由邮政管理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拒绝、阻碍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由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六条 邮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快递暂行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进出境快递业务按照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人民政府2013年4月28日公布的《广东省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8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近期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粤府函〔2020〕35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按照我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现将《广东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近期重点工作任务》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日

广东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近期重点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政策举措	责任单位
1.深化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	加快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以功能区为引领的差异化转移支付体系。建立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建立省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补助)政策目录清单,建设完善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补助)系统,推进实现财政补贴服务“一网通办”“智能办”。	省财政厅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简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	利用大数据等技术甄别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及时落实到相关企业和个人。	省财政厅、税务局牵头,省有关部门和深圳市税务局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涉企违规收费治理。	加强对公用事业、港口物流等领域涉企收费检查,整治违法加价等行为,坚决避免减费降费红利被截留。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监管,引导合理设定收费标准,严肃查处利用行政资源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	省市场监管局、民政厅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中小微企业金融政策支持。	引导金融机构落实好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政策,创新信贷服务模式,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推广应用“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和“粤信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以及在信贷发放方面的应用,支持普惠金融更好发展。	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5.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	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优化省属国有资本布局,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和股权多元化改革,有效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省国资委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6.稳定和扩大就业。	破除影响就业特别是新业态形态的各种不合理限制,加快调整相关准入标准、就业资格、社会保障、人事管理等政策,适应并促进多元化的新就业形态。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加大就业服务供给,推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全面统筹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培育一批符合条件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承接技能等级认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7.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探索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审批流程,为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永久居留开辟绿色通道。	省科技厅、公安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一、以“放管服”改革推动宏观政策更高效精准实施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政策举措	责任单位
8. 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	切实做好放权强市工作，配合做好国家组织的行政许可实施检查相关工作。将一批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授权广州、深圳实施，推动一批重要领域的省级管理权限调整至有关市实施。推动各地级以上市放权强区，将有关管理权限调整至县（市、区）实施。	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省级权责清单管理。	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对清单内行政许可事项，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适用范围、有效期限、中介服务要素。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快投资审批制度改革。	2020年底前实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善提升项目，进一步归集各部门项目审批信息，推动项目审批全流程在线办理。推广投资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开展治理投资堵点专项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压减省层面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2020年底前建成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深化规划用地审批改革。	2020年底前将用地预审、规划选址意见书两个许可事项合并为“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两个许可事项合并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与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同步办理。推进“多测合一、多验合一”，简化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审查事项。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定期通报各地处置进展情况，加大督促力度，落实奖惩机制。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提升代建项目建设效率。	涉及学校、医院等院区规划、市政历史遗留问题的新批代建项目，可由项目属地自然资源部门先出具新项目规划条件，以容缺受理或书面承诺处理历史遗留规划、产权、验收等问题，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明确代建项目管理机构的投资控制主体责任，加快竣工结算。对因国家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的，简化投资概算调整程序，确保工程正常推进。	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代建局等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降低准入门槛。	严格落实强制性认证目录，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广泛推行产品家族管理，解决重复检验检测、重复审批认证等问题。优化药店开设审批，清理对开办药店设定的间距限制等不合理条件。放宽服务业准入，大力清理在生态环境、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领域设置的不合理经营条件，取消证照办理、设备购置、人才聘用、人才发展等方面不合理限制。	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药监局等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放出活力和创造力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政策举措	责任单位
二、放出活力和创造力	15.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完善涉企经营许可清单管理制度，广泛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或个人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严惩戒，大幅提高核准审批效率。	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司法厅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区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16.深化减证便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并于2020年底前印发我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省司法厅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区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放出活力和创造力	17.提升企业开办和注销便利度。全面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实现线上线下一表填报、线下一个窗口领取材料，鼓励有条件地区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完善企业简易注销退出制度，扩大简易注销范围；强化税务、社保、金融、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简化企业注销程序和材料，畅通企业主动退出渠道。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人行广州分行等省有关部门和深圳市税务局及各地区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18.赋予科研机构和个人更大自主权。2020年底前开展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包干制”试点工作，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积极配合科技部在我省试点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长期使用权改革。落实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自主权，积极探索高校学科专业设置监管。研究进一步扩大中小学校办学等自主权。	省财政厅、科技厅、教育厅等省有关部门及各地区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管出公平和质量	19.提升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全面梳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改进执法方式，推进执法结果共享互认，及时制止“一刀切”等行为，对守法守信记录良好的企业减少检查频次。2020年底前修订出台《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	省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厅等省有关部门及各地区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与信用监管等监管方式进一步融合，鼓励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减少重复检查，提升监管效能。完成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与省行政执法“两平台”对接；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区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管出公平和质量	21.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监管对象信用分类和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建立完善相关风险预警模型，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	省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区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2.有序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推动出台《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加强信用建设法治保障。启动“信用广东2.0”建设。制定我省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政策文件，建立符合我省特点的“信用+大数据”精准监管综合评价模型。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实行企业信用修复“一口受理、一次办成”，解决企业信用修复政出多门、多头办理难题。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政策举措	责任单位
23.完善各领域监管标准体系。	鼓励行业制定更高水平自律标准,在更多领域推行企业标准“领跑者”机制。指导督促地方规范执法行为,制定完善并公布城管执法标准和规范,加大对随意执法等行为的查处力度,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负面影响。	省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司法厅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4.守好安全和质量底线。	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领域实行全主体、全链条的严格监管。全覆盖监督检查疫苗生产企业;排查整治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定点医疗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不规范诊疗行为等问题。完善食品工业企业质量安全追溯机制。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隐患评估,完善与企业投诉举报联动处理机制。	省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药监局、卫生健康委等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5.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的发现和惩处力度,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	省市场监管局、公安厅等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维护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秩序。	清理各种涉及地域、行业和所有制歧视的不合理规定。集中曝光一批在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不合理限制或排除潜在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将国库支付系统与政府采购平台对接,实现在同一平台支付款项等功能。在深圳、汕头、汕尾开展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示范点建设工作,推动建立便捷高效、公平公正的纠纷解决渠道。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7.创新包容审慎监管。	加快评估已出台的新业态准入和监管政策,坚决清理不合理管理措施。围绕城市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为新技术、新产品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并探索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发挥平台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在部分领域实施柔性监管、智慧监管等。在条件成熟的特定路段及有需求的机场、港口、园区等区域探索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优化互联网医疗发展环境,探索根据病种分级分类实施互联网同诊管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等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8.加强数字政府建设。	探索开展政务大厅服务统一监管工作,完善市、县(市、区)、乡(镇)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推动各地政务大厅自助终端由专用一体机逐步转换为综合一体机。持续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拓展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应用,2020年底前实现40%以上省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电子化。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四免”“四办”“四推”“四减”“四办”改革。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管出公平和质量

四、服出便利和实惠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政策举措	责任单位
29.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	优化事项标准，加快数据共享，拓展“一网通办”“一机通办”“一窗通办”，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发挥试点城市示范带动效应，与相邻省（区）开展跨省合作，力争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区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0.加强政务数据有序共享。	开展政务信息化能力和数据资源普查工作，推动全省政务数据资源纵向贯通和共享共用。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推动国垂系统高频数据对接，实现省直部门共享数据鲜活率于2020年底前达80%以上。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区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1.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	搭建全省一体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不动产登记业务网上预审、网上申办、网上预约、进度查询。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登记“一窗受理”，逐步将增量房转移登记等业务类型纳入“一窗受理”。2020年底前，全省所有县（市、区）实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一般登记3个工作日内、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区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2.推进纳税便利化。	在广东省实现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文化事业建设费等6个税费的合并申报，纳税人只需一次进入即可完成6个税费纳税申报，缩短纳税人申报准备和填写时间。开展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工作，2020年底前力争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增值税发票相关业务基本实现网上办。	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负责
33.优化水电气等公用事业服务。	全面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业单位不合理收费和证明事项，督促相关企业对确需保留的收费事项实行清单公示，规范收费行为。规范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流程、压缩办理时限、降低报装接入成本，实现“一站式”服务。2020年底前实现供电企业办理用电业务平均不超过40个工作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能源局等省有关部门及各地区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4.优化公证服务。	2020年底前公证办证系统实现60项常用公证事项调用相关电子证照，组织完成60家公证机构入驻广东法律服务网，“粤省事”法律服务专区，在全省全面推行常用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制度。	省司法厅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区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5.优化医疗服务。	参保群众可自主选择使用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推进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2020年底前完成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编制，推进统筹区内普通门诊医疗保障“一站式”结算，扩大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结算覆盖范围。	省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及各地区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6.提供公平可及的基本民生保障服务。	进一步简化社保参保、转移接续等手续，扩大养老、医疗、失业等保险覆盖范围，推动将城乡各类用人单位全部纳入失业保险覆盖范围，2020年底前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地办理”。推动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线上办理，加快清理医保定点机构不必要的申请条件和要求，缩短办理时限，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纳入定点管理。加强社会救助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畅通困难群众求助渠道。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民政厅等省有关部门及各地区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服出便利和实惠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政策举措	责任单位
四、服出便利和实惠	37.加强招商引资服务。	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8.优化口岸服务。	省商务厅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9.扎实开展新一轮“百项疏堵行动”。	省府办公厅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0.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对改革的支撑保障	41.推进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府办公厅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42.强化法治保障。	省有关部门及各地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43.复制推广改革典型经验做法。	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44.加强督促检查。	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45.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机制。	完善政府与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的常态化联系机制，完善粤商·省长面对面协商机制，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企业和群众诉求“接诉即办”，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推动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	省有关部门及各地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46.营造良好氛围。	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微博等媒体平台，对已出台的各项深化“放管服”改革政策措施进行解读，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提高宣传效果。对社会和市场主体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	省有关部门及各地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

粤教助〔2020〕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2007年《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颁布以来，我省逐步建立了政府投入为主、学校落实责任、社会积极参与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覆盖从学前教育至研究生教育的所有教育阶段，覆盖各级各类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为适应新时期我省学生资助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我省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立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大意义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奖励品学兼优学生，是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促进我省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过多年努力，我省学生资助工作兜底线、保基本的目标基本实现，确保了“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在新形势下，学生资助工作面临的任务依然艰巨。进一步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是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必然要求，对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具有重大意义。

二、明确健全学生资助政策的总体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脱贫攻坚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完善我省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按照“保障财政投入、经费合理分担、政策导向明确、多元混合资助、各方责任清晰”的原则，通过以奖、贷、助、补、免、勤等形式，构建以政府为主导，覆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的学生资助体系，精准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优秀学生。

三、落实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各项制度安排

（一）完善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制度。

资助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幼儿班的3—6岁广东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二）健全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制度。

将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农村非寄宿生生活补助调整为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750元。

2. 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生活费补助。对民族地区（包括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乳源瑶族自治县3个自治县和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东源县漳溪畲族乡、龙门县蓝田瑶族乡、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连州市瑶安瑶族乡、三水瑶族乡、阳山县秤架瑶族乡7个民族乡）寄宿制民族班中的少数民族寄宿生给予生活费补助，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800元、初中每生每年1000元。

3.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在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乳源瑶族自治县开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试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5元，每学年按200天计算。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积极开展地方试点，省财政对试点工作开展较好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县（市、区），给予奖励性补助。

（三）完善普通高中教育学生资助制度。

1. 免学杂费。对建档立卡、残疾、农村低保、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的普通高中学生免学杂费，财政按每生每年2500元（残疾学生3850元）标准补助学校。其中，民办学校学杂费高于财政补助标准的部分，学校可继续向学生收取。

2. 国家助学金。资助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各学校结合实际在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四）健全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制度。

1. 国家奖学金。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2. 免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在民族地区就读的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残疾学生免除

学费。财政按每生每年3500元（残疾学生3850元）标准补助学校。其中，民办学校学费高于财政补助标准的部分，学校可继续向学生收取。

3. 国家助学金。资助中等职业学校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各学校结合实际在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五）完善普通高等教育学生资助制度。

1.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2.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

3.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含预科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具体标准由各高校结合实际在2000—4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4.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0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0000元。

5.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表现良好的全日制研究生，由省和市分别制定省属和市属高校标准，并分别承担所需资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不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60%。省财政按博士研究生每学年人均10000元、硕士研究生每学年人均8000元的标准，以及在校研究生人数的一定比例支持省属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分档奖励。

6.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在正常学制内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全日制研究生，资助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3000元。

7.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资助当年考入普通高校的广东省户籍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一年级新生，每人最高不超过6000元。学费低于6000元的，按实际应交纳学费金额进行资助。

8. 残疾人大学生资助。实施“南粤扶残助学工程”，资助当年考入普通高校的广东省户籍全日制残疾人大学生，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除外）分别一次性每人资助10000元、15000元、20000元和30000元。对省内高校特殊教育大专班招收的广东省户籍全日制残疾人大学生予以学费补助，补助标准为当地物价部门核定的相应专业收费标准。

9. 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助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户籍，并在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接受完整义务教育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少数民族本专科学生，资助标准为每

生每年10000元。

10. 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含预科生）、研究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本专科生（含预科生）额度为每生每年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不超过12000元，学生在校期间国家助学贷款产生的利息由财政补贴。

11.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助学贷款代偿。广东省高校学生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满后考核合格并继续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工作满1年以上，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可申请财政代偿。

12. 落实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制度。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的标准，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满足多项资助政策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同一学年内，不同时享受省财政设立的两项及以上专项资助，可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其中一项资助。

（六）完善学校和社会助学制度。

各地、各学校要完善学校和社会助学制度，通过采取勤工助学、设置“三助”岗位、开通“绿色通道”、设立校内奖助学金、接受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本地本校学生资助体系。公办普通高校、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分别足额提取4%—6%、3%—5%的经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和奖励学生。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设立专项奖助学金，资助和奖励学生。

四、加强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密切配合，共同指导、督促各地、各学校开展工作。各地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充实学生资助工作力量，确保学生资助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公开透明。各级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分别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落实学生资助政策，指导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助资金发放等。各级教育、民政、扶贫、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要加强协调、共享数据，确保学生资助基础信息全面、真实、准确。

（二）确保资金落实。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0〕11号）规定，学生资助工作所需财政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负担。各级财政要足额安排、及时拨付资金，各地市政府要合理确定市与县（市、区）的资金分担比例，确保资

金落实到位。各地要加强监督检查，充分发挥财政、教育、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作用，完善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强化督导结果运用，确保资助资金安全。对于弄虚作假、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三）精心组织实施。学校是贯彻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完善校内各项奖助学生工作制度，专职专人负责组织实施好学生奖励评定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工作，提高资助精准度，将育人任务融入资助工作全过程，鼓励受奖受助学生到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基层单位就业。

（四）加强宣传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让广大学生、家长知晓，使资助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营造关心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上学、完成学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0年11月29日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编号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民宗规〔2020〕3号

各地级以上市民族宗教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间信仰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关于民间信仰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加强全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促进民间信仰健康有序发展，我委制定了《广东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编号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
2020年12月8日

广东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编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民间信仰工作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间信仰，是指以多种神祇为崇拜对象，以祈福禳灾为主要目的，与民俗活动紧密结合，在民间自发流传的非制度化信仰现象。

本办法所称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是指群众因崇拜神祇、祈福禳灾而建设的，进行民间信仰活动的各类庙宇，但不包括文庙、宗族祠堂。

第三条 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遵循属地管理、分类管理、场所自治的原则，建立健全省级把关与研究制定政策、市级指导、县级管理的管理机制，依靠县、乡、村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开展工作，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具体管理责任，村（居）民委员会协助管理日常事务。

县级宗教事务部门牵头指导乡镇（街道）的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工作，并重点对实施登记编号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进行指导管理。对登记建档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可按照地方民风民俗对待，纳入社会综合治理，实施有效监管。

第四条 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占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含500平方米），或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含300平方米），或一年中单次活动规模1000人以上的，实行登记编号管理；对本省其他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实行登记建档管理，填写《广东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信息采集表》（附件1）并录入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系统，不进行编号。

第五条 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实行登记编号管理，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由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所在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拟登记编号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进行核实，将有关信息录入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系统，并报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三）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对拟登记编号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进行审核确认，对申请材料齐全且信息已准确录入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系统的，予以登记建档、统一编号，发放《广东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编号证》（样式见附件2），并报地级以上市宗教事务部门汇总（附件3）。不设县（市、区）的地级市，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登记编号和发放证书，并报地级以上市宗教事务部门汇总。

《广东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编号证》由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统一印制。

第六条 各级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指导相应开发区（园区）、自然保护区和景区等

辖区开展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编号工作。

第七条 申请登记编号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应当填写《广东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编号申请表》（附件4），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一）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情况说明；
- （二）民主管理组织的情况说明；
- （三）民主管理组织成员的户籍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四）申请登记编号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房屋和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确因情况特殊，无法出具相关证明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出具并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无争议的证明；
- （五）《广东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信息采集表》；
- （六）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经费来源的情况说明；
- （七）反映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现状面貌的图片。

第八条 广东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编号证号码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由广东的简称和“民场证字”组成。第二部分是该场所所在地级以上市的简称加括号组成。第三部分为6位数字，前两位表示该场所所在的县（市、区）行政区划代码；第三至六位数字为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宗教事务部门为该场所编制的序号。

第九条 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合并、终止或者变更登记编号内容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程序到所在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经核实情况无误后，对合并或者变更登记编号内容的，应收回旧登记编号证，重新换发新的登记编号证；对终止的，收回登记编号证。

第十条 《广东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编号证》不得涂改、转让、出借，遗失的应当及时向原登记编号机关申请补办。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民族宗教委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 广东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信息采集表

2. 广东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编号证样式和填写说明
3. 广东省登记编号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汇总表
4. 广东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编号申请表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 行为办法》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0〕5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局：

现将《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公安厅

2020年11月26日

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打击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提高案件查处质量和效率，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预防、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基金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理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基金。

第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是指单位或者个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基金支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多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多支出社会保险基金，国家工作人员贪污、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等行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本级发生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进行核查处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委托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本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承担行政处理处罚等职责的，对受委托单位实施处理处罚行为加强指导监督。受委托的单位应当在委托的事项和权限范围内实施，承担相应责任。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对涉嫌犯罪的行为依法开展立案侦查、移送起诉等工作，依法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有关调查、基金追回和警示教育等工作。

第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专家或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机构提供基金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的技术性、辅助性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委托有资格的专业机构独立实施基金监督检查项目的，应当明确检查目标、内容、标准等，提供法规政策指导，并对采用的检查结果负责。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执行本办法，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举报、查处、移交等工作制度，会同公安机关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反欺诈机制；

（二）组织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现场监督与非现场监督；

（三）做好社会保险基金要情管理、案件统计工作；

（四）查处社会保险骗保案件，对社会保险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处罚，接收并依法处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移交的有关骗保、拒不退还待遇或者基金等案件；

（五）将涉嫌诈骗犯罪的案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查询案件办理进展情况等；

（六）将工作人员涉嫌违纪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移送本单位纪检监察机构；

（七）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掌握的社会保险失信信息管理相关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与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相关的职责。

前款第（一）（二）（三）（六）项工作由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承担；第（四）（五）项工作由承担劳动保障监察职责的机构承担。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承担社会保险案件查处工作的，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专门工作岗位或者指定人员承担有关工作，确保人员相对稳定。

第八条 公安机关执行本办法，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案的，按照规定开

展侦查并将结果通报报案单位；

(二) 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移送的案件，及时审查立案并侦查，查明事实；

(三) 对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移交人民检察院起诉，并及时告知移送案件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四) 不立案或者立案后又撤销的，及时将案件退回移送案件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并书面说明理由；

(五) 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有关调查、基金追回和警示教育工作；

(六) 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反欺诈机制，通报社会保险欺诈案件侦办相关情况；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与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相关的职责。

第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执行本办法，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 规范业务流程，加强内部控制，预防发生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

(二) 按照职责受理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的举报；

(三) 依法开展核查并追回多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多支出的社会保险基金；

(四) 按照规定做好案件移交、报告、要情报告和向公安机关报案等工作；

(五) 做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掌握的社会保险失信信息认定、上报、上传等管理工作；

(六) 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开展检查与案件查处工作；

(七) 对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依法追偿；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与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相关的职责。

第三章 案件处理

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的举报制度，畅通举报渠道，做好以下工作：

(一) 制定举报指南，明确举报范围、举报方式、举报程序等内容；

(二) 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服务大厅、村居社区公告栏、宣传画报、本部门微信号等对外公布举报指南；

(三) 建立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的有奖举报制度；

(四) 依法受理并查处举报案件；

(五) 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现本行政区域内多发社会保险待遇、多支出社会保险基金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基金支出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支付、基金支出并及时依照有关规定开展核查。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调查确认个人或者单位存在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的，根据实际需要，通过约谈教育、协议还款、按规定从个人账户或者相关社会保险待遇中抵扣、下发退款通知书、作出稽核整改通知书或者商请代发金融机构协助处理等措施追回基金。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的核查与追回工作的相关法律文书格式，本办法未规定的，由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过受理举报、开展监督检查、相关部门和机构移交等途径，发现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根据需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将相关线索转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助核查。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立案查处骗保案件，应当在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等。情况复杂，确需延长时限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经调查，依法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申请技术鉴定时限不计算在办案时限内。

查处骗保案件的管辖、中止、回避、处罚和撤销立案等按照劳动保障监察程序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案件处理过程中，遇到主要调查对象无法联系，或者其他不可抗拒事由导致无法调查等情形，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中止计算案件办理时限。中止情形消失的，应当及时恢复案件办理。

存在前款情形涉嫌骗保的，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办理。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规范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处罚的自由裁量标准，根据骗保手段、涉案金额、基金损失情况、配合检查、社会影响等因素，合理确定罚款数额。对存在涉案金额不大、主动配合检查并退回基金等情形的，依法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六条 对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不构成骗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调查核实后通过采取本办法第十一条等规定的追回措施，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仍不退回多领取的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应当从拒不退回之日起15日内，作

出追回决定（参考样式见附件1-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也可以按照当地有关职责分工规定，将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案件移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参考样式见附件1-2）。

第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依据本办法第十六条开展调查过程中，核查对象拒绝接受核查或者不配合整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将开展调查情况的相关材料，包含被保险人与核查对象的身份关系、相关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核查或者不配合整改等相关证据材料，移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相关单位或者个人仍拒绝配合，存在违反《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八条情形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调查获取的证据可以交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核查。

第十八条 参保人死亡后，其亲属未及时报告导致多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调查处理过程中，可以通过持有参保人社会保障账户或者获取多发待遇的人员依法采取追回措施。

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无法联系应退回待遇的责任人、无法查实持有参保人社会保障账户或者无法查实获取多发待遇的人员的，可以通过该参保人的继承人对参保人名下财产采取措施追回。

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现其工作人员存在涉嫌接受他人请托违规办理社会保险业务，或者在办理社会保险业务过程中贪污、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受贿等违纪违法情形的，应当保护有关线索，并立即向本单位纪检监察机构报告。

第二十条 工伤保险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构成骗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采取追回措施并移交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理处罚。

第二十一条 对于疑难复杂案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组织本部门法制机构、基金监督机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研究，或者与法律顾问、公安机关等进行会商。

第二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作出追回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也未提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依法催告（参考样式见附件2），并及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参考样式见附件3）。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作出法律文书，可以参照民事诉讼关于送达方式的有关规定，采取直接

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送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的，应当优先通过参保人办理社会保险业务时填写的联系方式告知有关事宜。受送达人未指定送达地址的，可以根据其办理社会保险业务时填写的地址或者有关部门提供的住址送达。受送达人被依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可以通过其所在看守所、监狱或者其他执行机关转交法律文书。

第四章 办案移交与协助

第二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现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涉嫌骗保的，应当依据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积极采取追回措施，同时，依法移交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现其内部工作人员涉嫌贪污、侵占、挪用等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的，应当立即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本单位纪检监察机构报告，不得向可能涉及的人员泄露相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照本办法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移交案件的，应当附有下列材料：

- (一) 社会保险稽核案件移交函（参考样式见附件4）；
- (二) 案件调查报告，包括案发情况、开展调查处理情况、存在困难、案件定性建议及依据等；
- (三) 已经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采取追回措施的相关文书材料；
- (四) 已经取得的证据材料，包括相关单位登记材料或者个人身份证明、住址、联系方式等，调查询问笔录，涉案人员参保缴费信息、待遇申领与支付信息、接收社会保险待遇的账户信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相关转账记录等；
- (五) 涉案社会保险待遇金额的财务凭证及证明等证据材料；
- (六) 其他相关材料。

当事人拒绝调查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说明有关情况，可以不提供调查询问笔录。

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接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移交的案件材料，材料形式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承办工作人员应当当天在案件移交函的回执上签字。

材料形式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承办工作人员应当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补正，补正后符合规定的，应予以签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接收移交的案件材料后，可以根据需要通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补充相关资料、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但不得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调查不充分为由退回案件。涉及工伤保险案件，必要时通知负责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的部门和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补充相关资料，共同参加调查取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现移交案件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采取追回措施的，报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将案卷退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移交的案件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且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接到移交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立案。不符合立案条件或者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接到移交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案件。

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结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移交的案件后，应当15日内将结果反馈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考样式见附件5）。

第二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与同级公安机关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反欺诈机制，明确案件移送和协同调查的程序，指定联络员，畅通配合协作渠道，共同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办理涉嫌骗保案件时，发现有关人员无法联系、拒绝调查、逃匿或者转移、隐藏、销毁证据等行为的，可以商请公安机关派员提前介入协助调查（参考样式见附件6）。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协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查处案件过程中发现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有关移送文书格式依照《关于加强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和移送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14号）执行。

公安机关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或者立案后作出撤案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恢复案件办理。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开展稽核过程中，发现涉案人员涉嫌犯罪，急需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相关情况一并告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跟进公安机关的案件处理情况并依法做好稽核工作。

第二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现单位、个人向税务机关申报参保缴费时，存在伪造工资台账、证明材料或者虚构劳动关系等导致申报的缴费基数、人数与实际不符，或者税务机关在社会保险费征收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二条和《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等规定移交税务机关核查处理，或者向本

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条 建立异地协查制度。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指定社会保险基金异地协查联络员，联系方式全省共享。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过程中，需要参保地或者涉嫌违法单位或者人员住所地等相关地区协助调查的，可以向对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出协助函（参考样式见附件7），请求提供协助调查或者送达等事项。

接到协助函的单位应当积极提供协助，并在协助函要求的期限内及时反馈有关情况（参考样式见附件8）。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回函的，应及时向请求方说明原因。逾期未反馈的，可以报送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督办。

第五章 案件预防与管理

第三十一条 负责办理提前退休审批、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有关社会保险业务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风险防控清单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风险防控清单包括业务名称、责任机构和人员、风险点、风险防控措施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将风险防控措施嵌入业务办理全流程，通过定期开展对账与数据比对、风险提示、规范业务流程、落实承诺制、加强岗位制约和信息系统控制、信息公开、警示教育等，加强社会保险业务风险控制，防范发生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参保人支付长期社会保险待遇的，应当主动向其收集更新的联系电话、住址及指定的联系亲属信息。长期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参保人相关信息变更的，应当主动报告。

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与委托发放社会保险待遇的金融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有关对账、异常数据校验、查询参保人社会保险账户信息、多发待遇的追回措施和程序等。

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加强风险管理，对其工作人员开展考核考评、奖励、人事任免考察、评先评优等时，应当将本单位发生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的责任情况、开展社会保险基金追回工作成效等作为重要因素。

第三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过程中，发现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属于应当纳入失信人名单管理的，按

照社会保险领域失信人名单管理规定做好失信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属于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范围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落实要情报告制度。

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相关材料应当按照规定归档管理。

第三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基金监督机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通过聘请兼职基金监督员或者兼职劳动保障监察员、联合检查、协同办公、换岗学习等方式加强工作联动。

第三十八条 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造成基金损失，自发现之日起超过90日未按照规定采取追回措施的，负责案件办理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挂牌督办，直至追回基金。

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根据案件性质、涉案金额、复杂程度、查处难度以及社会影响等情况，对辖区内发生的重大侵害社会保险基金案件进行督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现涉嫌侵害基金线索、证据的，可以下达订单式检查任务并进行督办。

发现被督办地区未依法履行职责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的，可以约谈责任单位有关负责人，将有关情况在本行政区内通报；情节严重的，抄送当地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纪检监察机关。

将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和追回基金情况纳入基金监督履职情况评价内容，作为相关考核的基金安全指标之一。

第三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给社会保险基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预防、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主管部门可以进行通报、约谈，下发责令整改书等；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造成基金损失，未按本办法采取核查和追回措施的；

（二）对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未依法履行立案、受理、移交、移送、承接等职责的；

（三）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基金追回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未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四）收到异地协助函，无合理理由拒不提供协助的；

(五) 不按照督办要求办理案件的；

(六) 未落实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等风险防控责任规定的；

(七)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负责监督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致使社会保险基金被贪污、挪用、骗取或者损失，需要依法给予处分的，可以向有关任免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参考样式见附件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基金监督机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已经按照规定职责和程序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生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积极依法履行查处职责且无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依法不予追责。

第四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进行约谈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启动。对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的约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基金监督机构提出约谈建议，报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内设机构负责人的约谈，由基金监督机构负责人审批。

(二) 通知。经批准决定约谈的，制作约谈通知书送达被约谈单位（参考样式见附件10）。

(三) 约谈。约谈人向被约谈人通报约谈事由，主要问题和工作建议；被约谈人进行说明，分析原因，提出整改计划。

(四) 记录。约谈机构制作约谈情况笔录或者纪要，相关材料存档。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将约谈情况抄送相关单位。

第四十二条 相关单位或者个人拒不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案件调查处理的，依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罚、处分。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组织或者协助他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基金支出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规定处罚，属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向其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基金支出，包

括以下情形：

（一）通过虚构劳动关系，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鉴定意见等方式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二）通过伪造变造年龄、特殊工种资料、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职工档案，或者冒用他人身份办理资格确认或者申领待遇等，违规增加视同缴费年限、获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条件，骗取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通过谎报工伤事故，伪造或者变造证明材料等进行工伤认定或者劳动能力鉴定，或者提供虚假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四）通过伪造、变造就医资料、票据等，或者冒用工伤人员身份就医、配置辅助器具，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五）工伤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通过提供虚假疾病诊断证明、住院记录、病历、报告、处方等就医资料或者医疗费票据等，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或者帮助他人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六）通过提供虚假信息、材料，骗取工伤保险专项费用支出、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的；

（七）已重新就业、服兵役等丧失享受失业保险待遇资格条件，但仍通过虚假承诺等方式虚构事实进行资格认证，骗取失业保险待遇的；

（八）其他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基金支出的。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多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多支出社会保险基金，包括以下情形：

（一）参保人丧失社会保险待遇资格条件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继续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错误认定、审核、审批，导致社会保险待遇多发或者社会保险基金多支出的；

（三）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故障，造成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四）违规重复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

（五）其他违规多发情形。

存在本条情形，构成骗保的，按照骗保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虚构劳动关系等手段办理社会保险业务，未造成基金损失的，相关查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附件：1. 社会保险基金追回与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
2. 社会保险基金案件强制执行催告书
3. 社会保险基金案件强制执行申请书
4. 社会保险稽核案件移交函
5. 社会保险基金案件查处反馈函
6. 社会保险基金案件协助调查函
7. 侵害社会保险基金情况异地协助函
8. 侵害社会保险基金情况异地协助反馈函
9. 社会保险基金违纪违法线索移送函
10.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约谈通知书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档案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档案专业人员职称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0〕5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深化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自2020年12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及省委办公厅档案管理和发展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档案局

2020年11月16日

广东省深化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省档案专业人才培养，根据国家及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部署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关于深化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20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对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总体要求，遵循档案专业人员成长规律，建立以科学评价为核心、有效激励为目的、符合档案职业发展特点的科学化、规范化、社会化的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培养和造就一支政治素质好、专业能力强、创新意识高的档案专业队伍，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遵循规律。遵循档案专业人员成长规律，突出档案工作特点，引导档案专业人员提升理论水平、拓展专业能力。

2. 坚持科学评价。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科学设置评价标准条件，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针对档案专业人员的工作特点，实施分类评价。

3. 坚持以用为本。将档案专业人员评价与培养、使用相衔接，促进档案专业人员的职业发展，引导档案专业人员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扎根发展、建功立业，满足用人单位的需求。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职称体系。

1. 完善职称层级。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初级分设管理员、助理馆员，中级为馆员，高级分设副研究馆员和研究馆员。

2. 档案专业人员各别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初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三级。

（二）完善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品德放在档案专业人员评价的首位，引导档案专业人员坚定政治立场，坚守道德底线，强化社会责任，践行爱岗敬业。通过考核测评、群众评议等方式，全面考察档案专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从业操守，增强法治意识、纪律意识，弘扬求真务实、服务奉献精神。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行为实行“零容忍”。

2. 突出业绩贡献、实行分类评价。注重考察档案专业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创造性，突出对业绩成果、创新成果和实际贡献的评价。结合不同类型、不同岗位档案工作的活动特点和职责，合理设定职称评价标准，实施分类评价。对于主要从事档案业务工作的“工匠型”人员，着重考察其工作业绩，突出其实际操作水平和解决问题、创新方法的能力。对于主要从事档案研究工作的“学术型”人员，着重考察其研究能力，突出其学术水平、学术影响和应用效果。

3. 推行代表作制度。破除唯论文倾向，建立档案专业代表作制度，将档案专业人员的代表性成果作为学术成果重要评价内容，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结合我省实际，合理设置档案专业代表作清单，在特殊领域不能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对档案事业发展有重要贡献的代表性成果，如标准规范、修复成果、创意产品以及发明专利、技术方案、研究报告等，均可作为代表作。严格代表作审核机制，确保代表作具有行业领先水平、具有引领带动作用。

4. 实行省级标准、市级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档案局根据国家基本标准条件结合广东实际，联合制定《广东省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见附件）。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档案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档案工作发展实际，在省级标准基础上制定市级标准条件；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可根据省级标准，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单位的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市级标准条件、单位标准条件不得低于省级标准条件。

（三）创新评价机制。

1. 丰富评价方式。建立健全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社会和业内认可的评价机制，采用评审、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成果展示、专家评议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2. 畅通职称评价渠道。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等制约，畅通各类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渠道。非公有制单位档案专业人员职称申报不与人事档案管理挂钩，由工作单位按规定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档案主管部门要健全职称申报兜底机制，充分发挥职称申报点兜底服务功能，为非公

有制单位档案专业人员参加职称评价提供便利服务。

3. 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或急需紧缺的档案专业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从事基础性工作的档案专业人员，侧重考察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学历、任职年限要求，激励档案人员扎根基层、建功立业。

4. 下放评审权限。科学界定、合理下放档案系列职称评审权限，逐步向符合条件的地级市下放高级职称评审权限。地级以上市结合实际逐步向县（市、区）依法下放中级职称评审权限。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综合档案馆、行业学会等承接、参与档案专业职称评审工作。

（四）与人才培养使用相衔接。

1. 促进职称评价与人才培养制度有效衔接。充分发挥档案系列职称评价对提高档案专业人员培养质量的导向作用，紧密结合档案事业发展对档案专业人员的需求，加快培育档案专业人员。

2. 促进职称评价与用人制度有效衔接。用人单位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称评价结果，合理使用档案专业人员，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的衔接。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组织或推荐符合条件的档案专业人员参加职称评审，并聘用到相应岗位。不实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单位，可根据档案工作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档案专业人员从事相关档案工作。

3. 加强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档案专业人员必须不断更新知识、提升能力、适应社会经济环境、现代科学技术、经济管理制度与技术和方法等的变化，用人单位应当保障本单位档案专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

（五）完善管理服务机制。

1. 加强职称评审委员会建设。优化完善全省档案专业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设置。加强职称评审专家库建设，合理确定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范围，注重遴选高水平的档案专家和经验丰富的一线档案专业人员。

2. 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建立档案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和失信黑名单制度，健全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档案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健全完善档案职称评审监督机制，认真执行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随机抽查制度，建立复查、投诉机制，充分发挥纪检监察部门和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确保评审程序公正规范，评审过程公开透明。对在档案职称评审中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列入失信黑名单；对通过弄虚作假、

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3. 优化职称评审服务。简化职称申报程序和审核环节，加快推进职称评审网上服务平台建设，减少申报表格和各类纸质证明材料，减轻申报人评审负担。全面实施档案专业职称电子证书，面向社会开放证书查询验证等服务。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是加强档案人才队伍专业化建设的重要举措，涉及广大档案专业人员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强。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档案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密切配合，狠抓落实，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

(二) 精心组织，有序推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当地档案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抓好改革政策的落地实施。各层级的档案职称评审工作，要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规定的原则要求、标准条件、评价办法、评审程序进行，不得降低标准。

(三) 鼓励创新，稳步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档案工作实际和人才成长规律，不断深化改革，充分调动和尊重档案专业人员的创造精神，激发其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及时总结经验，引导档案专业人员积极支持和参与职称制度改革，妥善处理改革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稳步推进职称制度改革。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从事档案工作的专业人员，不包括各类院校从事档案教学工作的教师。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不得参加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审。

附件：广东省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附件

广东省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新要求，健全和完善档案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培养和建设高素质档案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相关规定，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广东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从事档案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按《公务员法》管理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档案工作人员，以及各类院校从事档案教学工作的教师不得参加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审。

第三条 档案专业职称设初级、中级和高级三个层级，初级职称设管理员、助理馆员，中级职称设馆员，高级职称设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

第四条 申报各等级职称，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和相应等级职称评价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第六条 热爱档案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认真钻研业务。

第七条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能够自觉运用新理论和新技术，提高档案工作水平。

第八条 身心健康，能够坚持正常工作。

第九条 积极参加继续教育，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第十条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第三章 管理员评价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专科、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下同）毕业学历，从事档案工作满1年。

第十二条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

- （一）基本了解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 （二）基本掌握档案专业基本知识、档案基础业务工作的基本方法和技能。
- （三）能够做好所承担的工作，对档案进行初步整理和加工。
- （四）完成各年度岗位职责工作目标，无责任事故。

第四章 助理馆员评价条件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

毕业，从事档案工作满1年。

(二)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管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2年。

(三) 具备高中毕业学历，取得管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4年。

第十四条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

(一) 了解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二) 掌握档案专业基本知识、档案业务工作方法和技能。

(三) 有一定的研究能力，能够对档案业务问题开展基础研究。

(四) 完成各年度岗位职责工作目标，无责任事故。

第五章 馆员评价条件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博士学位。

(二)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2年。

(三)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4年。

(四)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4年。

(五) 具备高中毕业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7年。

第十六条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

(一) 比较熟悉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

(二) 比较系统掌握档案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独立开展档案业务工作的能力和素质。

(三) 能够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

(四) 完成各年度岗位职责工作目标，无责任事故。

第十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5项条件中的2项：

(一) 制定本单位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排名前三），提高了本单位档案管理

水平。

(二) 参与完成的论文、著作及档案汇编、参考资料，获地市级以上专业学会(协会)表彰奖励。

(三) 参与完成档案研究课题，并取得优良成绩。

(四) 参与档案新技术推广应用或档案信息开发利用工作，并取得优良成绩。

(五) 从事档案收集、保管、利用等工作业绩显著，受到本系统、本单位表彰奖励或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认可。

第十八条 学术成果条件

具有档案业务问题研究的能力。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参与完成的档案专业标准规范、发明专利、技术方案、研究报告等具有行业领先水平、具有引领带动作用。

(二) 公开出版档案学术著作(排名前三)1部。

(三)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档案类论文2篇。

(四)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全国学术水平较高的报刊公开发表档案类论文1篇。

第六章 副研究馆员评价条件

第十九条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2年；具备博士学位，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3年。

(二) 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5年。

第二十条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

(一) 熟悉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

(二) 系统掌握档案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较高质量完成业务工作的能力和素质。

(三)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馆员的工作和学习。

(四) 完成各年度岗位职责工作目标，无责任事故。

第二十一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5项条件中的2项(其中第3、4、5项需排名前三)：

(一) 主持制定的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对档案工作开展具有较强指导意义。

(二)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完成的论文、著作及主持编纂的档案汇编、参考资料，获省级以上专业学会（或协会）表彰奖励 2 项或获中国档案学会表彰奖励 1 项。

(三) 完成省、部级以上档案研究课题 1 项，或完成市、厅级以上档案研究课题 2 项。

(四) 研发的新技术或档案开发利用工作，取得较好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得到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认可。

(五) 从事档案工作业绩突出，或解决过档案基础业务、新技术应用等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表彰奖励或得到地市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认可。

第二十二条 学术成果条件

具有较强档案业务研究能力，有较高水平的代表性学术成果。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主持完成 2 项档案专业标准规范、发明专利、技术方案、研究报告等具有行业领先水平、具有引领带动作用。

(二)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档案学术著作 1 部。

(三) 公开出版档案学术著作（排名前三）1 部，并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档案类学术论文 1 篇。

(四)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档案类学术论文 3 篇，其中 1 篇在全国学术水平较高的报刊上发表。

第七章 研究馆员评价条件

第二十三条 研究馆员职称评审须进行面试答辩。

第二十四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5 年。

第二十五条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

(一) 精通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

(二) 全面掌握档案专业基础理论和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能够将档案理论与所在单位、行业档案工作深度融合，发挥引领与示范作用，得到业内认可。

(三)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副研

究馆员的工作和学习。

(四) 完成各年度岗位职责工作目标，无责任事故。

第二十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5项条件中的2项（其中第4、5项需排名第一）：

(一) 主持制定本单位、本行业的档案工作规定和发展规划2项，效果良好。

(二)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完成的论文、著作及主持编纂的档案汇编、参考资料，获省级专业学会（或协会）表彰奖励3项或获中国档案学会表彰奖励2项。

(三)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档案研究课题1项；或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档案研究课题2项，其中至少有1项以会议评审方式结题。

(四) 研发的新技术或档案开发利用工作，取得较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有2项得到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认可。

(五) 从事档案工作业绩突出，或针对档案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制定可行的研究和解决方案，得到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认可。

第二十七条 学术成果条件

具有较强档案业务研究能力，有较高影响力的代表性学术成果，提出促进档案事业发展的新思路、新方法。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主持完成3项档案专业标准规范、发明专利、技术方案、研究报告等具有行业领先水平、具有引领带动作用。

(二) 独立撰写并公开出版档案学术著作1部。

(三) 公开出版档案学术著作（排名前三）1部，并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档案类学术论文3篇。

(四)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档案类学术论文5篇，其中2篇在全国学术水平较高的报刊上发表。

第八章 职称申报绿色通道

第二十八条 绿色通道条件

(一) 在档案相关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其主要业绩得到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认可。

(二) 档案科研成果显著，获省、部级一等奖1项（排名前5），在省级范围内推广运用。

(三) 主持完成1项或参与完成2项档案工作创新项目或试点项目，经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鉴定，达到该领域国内先进水平。

(四) 获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

(五) 长期在粤东西北地区和基层一线从事档案工作,业绩突出,获地市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奖励。

第二十九条 从事档案工作满5年,符合第二十八条绿色通道条件中的一项,并有2名档案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提供书面推荐意见,可直接申报评审副研究馆员职称。申报者须进行面试答辩。

第三十条 对于不具备研究馆员职称学历条件,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从事档案工作满5年;或具备研究馆员职称学历条件,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从事档案工作满3年的档案专业人员,符合第二十八条绿色通道条件中的一项,并有2名档案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提供书面推荐意见,可申报研究馆员职称。

第三十一条 建立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价绿色通道。取得馆员职称后,在粤东西北地区和基层一线连续从事档案工作10年以上,各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可不受学历、资历条件限制申报副研究馆员职称。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第三十三条 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档案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自2020年12月15日起实施,《关于印发广东省档案专业高、中级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2000〕31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与本标准条件相关的词语或概念解释见附录。

附录:相关词语或概念解释

1. 学历(学位):国家教育行政等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2. 资历: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时间。
3. 主持:领导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主持人对项目负总责。

4. 学术专著：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其学术水平（价值）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不能视为学术专著。

5. 学术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CN 或 ISSN）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国外公开发行的刊物参照执行。凡对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在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及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等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6. 全国学术水平较高的报刊：指《档案学通讯》《档案学研究》《历史档案》《民国档案》《中国档案报》《中国档案》以及社科类大学学报等。

7. 档案汇编：指按照一定的专题，将有关档案文件选编成册，在规定范围内使用或公开出版的图书。

8. 参考资料：根据档案内容综合编写而成的一种书面形式的档案信息素材，包括大事记、组织沿革、专题概要、基础（统计）数字汇集、会议（项目）简介等。

9. 发明专利：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

10. 技术方案：指为解决档案工作中各类技术问题，有针对性、系统性的提出方法、应对措施及相关对策。

11. 研究报告：指档案科技成果的研究报告、解决档案工作中疑难问题的专题技术报告和反映档案工作情况的专项统计分析报告。

12. 疑难问题：涉及本专业理论包括具体业务操作多年未能解决而在实践中又迫切需要解决的专业问题。

13. 经济效益：指通过档案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

14. 社会效益：指利用档案产生的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包括维护国家安全、保持社会稳定、促进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科技进步、文化繁荣等。

15.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16. 认可：指取得的业绩成果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肯定或确认。

17. 本条件所提“市”指副省级和地级市，不含县级市。

18. 凡提交的获奖成果均须同时附上相应证明材料。

19. 本条件所指水平，若无有效证明材料，应由评委会专家评议和认定。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废止《关于明确我省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和换发有关事项的通知》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粤环发〔2020〕7号

经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我厅决定废止《关于明确我省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和换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环函〔2011〕738号），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11月26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省管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0〕8号

各地级以上市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省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为加强省管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我厅制定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管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经省司法厅审查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12月8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管铁路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省管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管铁路工程建设活动的安全生产行为及对其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省管铁路建设工程（以下简称铁路建设工程），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城际铁路、地方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及我省审核批准的高速铁路和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与广东省联合审核批准并由我省主导建设的铁路等新建、改（扩）建铁路建设项目。

本办法所称从业单位，是指从事铁路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工作的单位及其他与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

第四条 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以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强化和落实从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从业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五条 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总目标是：杜绝生产安全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遏制生产安全较大事故，减少生产安全一般事故。

第六条 承担铁路工程建设任务的从业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规定设置现场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应当自觉接受国家、省和沿线县（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铁路建设工程进行的安全生产监督和检查。

第七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省管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并指导、监督县（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明确的铁路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铁路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九条 铁路建设工程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鼓励和支持在铁路建设工程中开展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和装备，促进从业单位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条 铁路建设工程竣工，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并进行运营安全评估。经验收、评估合格，符合运营安全要求的，方可投入运营。

第二章 安全风险管理的

第十一条 铁路建设工程应当推进安全风险管理的，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规避安全风险，降低和减少风险灾害及损失，并高度重视突发性和灾难性风险。根据项目进度，实施风险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铁路建设工程安全风险管理的范围主要包括高风险隧道、深基坑、高陡边坡、特殊结构桥梁和地下工程、高支模、施工有限空间、邻近铁路营业线及铁路营业线施工、地质灾害及其他高风险工点。

第十三条 铁路建设工程安全风险等级根据事故发生的概率和后果程度，分为极高（重大风险）、高度（较大风险）、中度（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四个级别。建设单位应组织专家对勘察设计单位提出的高风险工点及风险等级建议进行论证，确定高风险工点及风险等级。

第十四条 铁路建设工程风险管理应当由建设单位组织实施，建设单位应当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职责和合同约定开展相应的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在铁路营业线及邻近营业线进行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必须遵守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制定施工方案，并经运营单位审查，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施工。施工完毕应当及时清理现场，不得影响铁路运营安全。运营单位应加强施工配合、指导和监督。

营业线改造过渡工程必须经运营单位安全检查确认、验收合格后方可开通运营。

第三章 安全生产条件

第十六条 从业单位从事铁路工程建设活动，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第十七条 铁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应当载明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标准等要求。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从事铁路工程建设活动，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第十九条 从业单位应当依法加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宣贯力度，加强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从业人员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办理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将登记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严格落实专人负责管理、维护、保养等制度。

第二十一条 从业单位应当保证本单位所应具备的安全生产必需的资金投入。

第二十二条 从业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第四章 建设单位安全责任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对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负管理责任，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结合实际制定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和办法，在合同中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从业单位约定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加强对从业单位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

建设单位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应当严格按批准工期组织建设，不得随意压缩工期，调整工期须按规定程序进行论证，并增加保证安全的具体措施。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在招标时不得接受没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被限制进入铁路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投标。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按规定将批准的铁路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依据工程承包合同约定及时拨付施工单位，不得挪作他用，并对施工单位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六条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铁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其上级建设管理单位（部门）及铁路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重大、复杂、高风险或采用新技术、新标准、新结构、新工艺的工程，在施工前和施工中应组织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和专项技术交底。高风险工点安全专项方案未经建设单位批准的，该工点不得开工。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高风险工点的管理，落实安全包保制度，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从业单位安全管理行为和施工现场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检查记录留存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调查核实施工、监理等单位反馈的因设计未考虑或考虑不周而客观存在的安全隐患，并采取防范措施。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在不具备安全保证的条件下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建筑材料、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五章 勘察设计单位安全责任

第三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工作应当达到规定深度，满足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并对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系统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以及工程周边环境对施工安全的影响，特别应当针对重大、复杂、高风险或采用新结构、

新材料、新工艺、特殊结构的工程，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证施工和安全生产的具体技术措施，注明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和安全注意事项，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必要时，由勘察设计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第六章 施工单位安全责任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和行业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证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根据铁路建设工程特点，组织、指导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构建安全管理组织和责任体系，实施安全风险管理和标准化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事故责任追究和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按法律、法规规定和承包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执业资格，对本铁路建设工程项目的生产安全全面负责。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组织制定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组织事故救援等。

施工单位项目其他负责人应当按照各自工作分工落实相应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根据项目特点、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组织难度，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三十六条 铁路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计划，专款专用，不得克扣、截留或挪作他用。其他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安全费用，应足额、及时落实到位。

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高风险工点实施安全风险管控，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论证）、总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

施工单位应当将安全生产作为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对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安全检算，经技术负责人签字（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论证）、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实施，并由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第三十九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安全操作说明（其中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用具还应具有安全鉴定证书），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应经专人查验。

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施工单位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四十一条 施工单位组织工程线施工时，应当执行建设单位工程线安全管理制度，参照营业线运输管理规定建立完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完善行车调度指挥系统，规范运输组织管理，加强运输机车车辆的检查、保养和维修，保证工程线运输安全。

第七章 监理及其他从业单位安全责任

第四十二条 监理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监理规范实施监理，对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负责。

（一）监理单位应当按照铁路建设工程标准化管理规定，组建标准化监理部，按合同约定配齐具有相应资格的安全生产监理人员，配备适合铁路建设工程特点的设施、设备等，建立监理工作标准，编制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二）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实施细则实施安全监理，查验相关从业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参加设计交底和重大方案的安全交底，检查现场人员安全技术交底及实施情况；检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及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发出监理指令并提出整改要求。

第四十三条 其他从业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一) 施工图审核、咨询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程规范、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对涉及结构设计安全性、设计安全技术措施以及安全设施进行审核，提出审核、咨询意见，并对审核质量、咨询结果负责。

(二) 物资设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所供应的物资、设备质量安全承担相应责任。

(三) 监测、试验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自身监测、试验检测过程和监测、试验检测结果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或隐患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第八章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四十四条 铁路建设工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及时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制定本建设工程的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督促施工单位根据所承担铁路建设工程的危险源状况、风险类型和等级、可能发生的事故等，有针对性地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建立应急队伍、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预案的教育培训，并组织检查施工现场应急预案落实情况，重点检查现场应急物品配置、逃生应急措施落实、应急设备物资储备以及应急演练情况等。

第四十七条 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或因工程质量造成人员伤亡的，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因铁路建设工程质量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执行《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对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和铁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与处理，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行为和各级铁路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级铁路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根据项目进度、安全风险等情况，按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加强监管力量。

第五十条 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采取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并以抽查为主。主要包括：

（一）铁路建设市场主体的安全行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安全责任是否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二）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是否依法办理。

（三）铁路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安全施工措施是否按规定备案。

（四）铁路建设工程安全事故、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相关安全问题是否按要求落实整改等。

第五十一条 对铁路建设工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应由2名及以上监督人员实施，可聘请相关业务专家参与。监督人员针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进行处理，应当按照现行的《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依法审核批准的铁路建设项目并由其主导建设管理的新建、改（扩）建铁路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委托国铁集团所属企业代建的铁路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遵守国家、广东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同时，参照执行国铁集团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国家、省、行业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的通知

粤金监规〔2020〕1号

广州、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地级市金融工作局：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已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省司法厅审核，现予印发，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8日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确保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查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有关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案件。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地方金融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实施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必须遵循公正、公平、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法定程序，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合理性。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六条 实施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主观过错因素等，区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 (一) 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主体；
- (二) 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 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 配合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金融管理秩序，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 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 (四)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 一年内实施累计3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 (六)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七)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当事人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也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在法定处罚幅度中依法给予一般处罚。

第十一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结合案情综合裁量。

第十二条 一般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分别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一般处罚： $[Y + (X - Y) \times 30\%]$ 以上， $[Y + (X - Y) \times 70\%]$ 以下，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从轻处罚： $[Y + (X - Y) \times 30\%]$ 以下至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以下不含本数；

从重处罚： $[Y + (X - Y) \times 70\%]$ 以上至法定最高处罚金额，以上不含本数。

X 为法定最高处罚金额，Y 为法定最低处罚金额，没有最低处罚金额时，Y 值为零。

第十三条 具有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两项以上（含两项）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罚款数额上限顶格处罚。

第十四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应当收集可能影响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证据，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核实。

第十五条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使自由裁量权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六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应当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1.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融资担保公司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典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快递市场管理办法》解读

2020年11月28日，新修订的《广东省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公布，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办法》修订的背景是什么？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形势的变化，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不断涌现，快递行业也发生着深刻的变化，智能快件箱、无人机、无人车等智能投递成为新常态，特别是《电子商务法》《快递暂行条例》相继出台后，2013年4月颁布的《广东省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中部分内容已不能适应当前全省快递市场管理的要求。为进一步推动广东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积极适应新时代新形势，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更好地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广东省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对《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

二、《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原《办法》共7章48条，共修改了32条，删除了17条，增加了7条。修订后的《办法》共7章38条。本次修订主要对四个方面内容进行了调整、充实和完善：

一是落实了机构改革的最新成果。厘清了快递业新业态、新模式，调整了对快递业实施监督管理的适用范围；更新了部分机构名称，进一步明确了监督管理责任。

二是调整了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有关内容。深化“放管服”改革，删除了关于申请许可要求提供验资报告和快递业务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相关内容。根据《快递暂行条例》，修改了快递经营许可相关内容，明确了快递企业分支机构备案管理制度；增加自贸区国际快递经营许可和快递末端网点内容，明确我省自贸区国际快递经营许可审批权限事项办理条件和开办快递末端网点无需办理营业执照；按照《快递暂行条例》最新规定，将原来的“特许经营”表述细化为“使用统一的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删除了对代收货款业务的要求和相应罚则。

三是规范了快递服务质量相关要求。落实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增加快递绿色包装内容，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和寄件人使用可降解、可重复利用的环保包装材料，鼓励企业采取措施回收快件包装材料。增加智能快件箱内容，要求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使用智能快件箱提供寄递服务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修改投递与验收条款，明确“收件人或者代收人有权当面验收”，保护消费者权益。修改与《电子商务法》《快递暂行条例》等上位法有冲突的投诉申诉、停止与暂停经营、行业监督条款。

四是完善了快递安全监管有关规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新要求，突出我省快递业监督管理新特点，增加了行政执法衔接机制；按照上位法要求，增加了拒绝、阻碍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法律责任和未依法履行统计报告义务的法律责任；修改了交寄与收件内容，明确实名收寄规定和快递企业的义务；修改了收寄验视要求，删除原《办法》中向员工追责规定；修改了实时安全监控规定，明确快递企业视频监控覆盖面及保存时间；修改了用户信息安全要求，杜绝客户信息泄露；修改了安全生产内容，明确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与《统计法》相衔接，完善了快递行业统计工作规定；完善了未按照要求实行安全监控的法律责任。

三、修订后的《办法》有哪些亮点特色和制度性安排？

（一）将快递业发展纳入规划。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快递业类物流园区，快件集散、分拨及分拣场所等基础设施用地纳入本级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等设施纳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

（二）加强政策支持。企业将在快递业务使用、快递运营网络建设、快递业务融资等方面获得政策支持。快递末端网点建立，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备案，无需办理营业执照。

（三）规范快递服务。公布服务承诺事项，包括服务种类、服务时限、服务价格、损失赔偿、投诉处理等。服务事项提醒，告知服务范围、服务时限、服务费用等事项，告知相关保价规则和保险服务项目。投诉处理，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7日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快递用户。

（四）明确营业场所、处理场所建设的安全标准。企业应当对其提供寄递服务的营业场所、处理场所、包括其开办的快递末端网点、设置的智能快件箱进行全天候视频监控，监控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0日。其中营业场所交寄、接收、验收、安检、提取区域以及智能快件箱放置区域的监控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90日。未在规定的覆盖范围内进行全天候视频监控或者保存监控资料不符合规定期限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面对当前群众普遍关注的寄递安全问题作出了哪些制度性规定？

修订后的《办法》更加注重强化寄递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

（一）严格执行快件收寄验视制度。企业发现寄件人交寄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拒绝收寄；发现已经收寄的快件中有疑似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立即停止分拣、运输、投递。

(二) 突出保护用户信息安全。企业应当建立快递运单及电子数据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快递用户信息等电子数据,定期销毁快递运单,采取有效技术手段保证快递用户信息安全。

(三) 加强监督检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按时向邮政管理部门提供真实、完整的统计资料,接受、配合有关部门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邮政管理部门应当推动建立健全快递行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解读

2020年11月29日,《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印发,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本次颁布的《意见》有何重要意义?有什么特色?

《意见》的颁布从制度上保证了每一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被学校拒之于校门之外,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保证不同学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在相应教育阶段顺利入学接受教育,是落实国家教育公平政策的具体体现。同时,《意见》坚持系统思维,将原本分散在各专项文件的各教育阶段资助项目整合集成,为构建全省统一规范的学生资助高质量发展格局奠定了坚实基础,有利于提升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和安全感。

《意见》主要有三个特色:一是体现学生资助政策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各学段全覆盖;二是体现学生资助政策的系统性和权威性,《意见》在全国首次以规范性文件形式,系统规范我省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体现系统性和权威性;三是明确各级政府在各学段中学生资助职责。

二、我省学生资助政策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我省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按照“保障财政投入、经费合理分担、政策导向明确、多元混合资助、各方责任清晰”的原则,助困、奖优、育人相结合,构建以政府为主导,以奖、贷、助、补、免、勤等形式,覆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

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的学生资助体系，精准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优秀学生。具体资助项目包括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生活费补助、免学费等共21项。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如何界定？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负担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全日制学生。包括建档立卡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户、特困职工、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未成年特困供养人员、残疾人、优抚对象等，以及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遭受重大突发意外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校按有关规定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四、如何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助学金？

《意见》明确，学校是贯彻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的主体。学生（或监护人）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按政策实施资助。

五、高校有哪些资助项目？标准如何？

高校奖助学金分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设置，其中，本专科学生资助项目有三项，包括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每生每年8000元；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每生每年5000元；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平均每生每年3300元。研究生资助项目有三项，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博士生每生每年30000元、硕士生每生每年20000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博士生平均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生平均每生每年8000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硕士生每生每年6000元，博士生每生每年13000元。

另外，我省还设立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资助标准每人最高不超过6000元；残疾人大学生资助，资助当年考入普通高校的广东省户籍全日制残疾人在校大学生，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除外）分别一次性每人资助10000元、15000元、20000元和30000元；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助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户籍并在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接受完整义务教育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少数民族在校大学生，每生每年10000元。同时，学校也设立学校层面的助学金项目，资助有需要的学生。

六、中职学校有哪些资助项目？标准如何？

中职学校资助项目有三项，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含县镇）学生、残疾学

生、涉农专业学生，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戏曲专业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免学费（其中就读民办学校按每生每年3500元给予减免）；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

七、普通高中有哪些资助项目？标准如何？

普通高中资助项目有两项，包括普通高中免学费，主要对建档立卡、残疾、农村低保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的普通高中学生免学杂费（其中就读民办学校按每生每年2500元给予减免）；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

八、小学、初中有哪些资助项目？标准如何？

小学、初中资助项目有三项，包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补助标准为，住宿小学生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1250元；非寄宿生小学生每生每年50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750元。少数民族学生资助，少数民族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执行，即小学生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非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制民族班学生，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800元、初中每生每年1000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在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3个县开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试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5元，每学年按200天计算。

九、学前教育有哪些资助项目？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重点是确保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含建档立卡家庭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等）、孤儿和残疾儿童得到资助，资助标准每生每年1000元。

十、大学生助学贷款需要还利息吗？

学生在校就读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学生离校才需自行承担贷款利息，贷款学生毕业后的前三年内可只偿还利息不需还本金，毕业第四年起开始偿还本金和利息。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每年12月21日根据最新基准利率进行调整。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 行为办法〉的通知》解读

2020年11月26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联合印发《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解读如下。

一、出台《办法》的背景

《社会保险法》第六条规定，“国家对社会保险基金实行严格监管”，还规定了社会保险监督和骗取社会保险待遇、侵占挪用社保基金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明确，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2016年修订的《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进一步明确了相关部门的监督职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43号）要求，对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纠正一起，查处一起，全面防控社保基金管理风险。

我省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量大、参保人数多、支出风险点较多，维护基金安全完整责任重大。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打击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完整，结合我省实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联合印发该《办法》。

二、出台《办法》的意义

《办法》规定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公安机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等的履职要求、工作配合衔接、查处程序、法律文书等，有利于更好落实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法律法规规定，推动各地履行基金监管法定职责，落实国家有关加强基金风险防控要求，加大侵害基金行为的查处力度；《办法》规定了基金追回责任主体与措施方法，有利于明确基金的追回责任主体与措施方法，指导各地维护基金安全完整；《办法》规定了有关部门的查处责任、程序和案件移交等，有利于形成有效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的合力。

三、《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对侵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基金的行

为查处相关工作进行了规范，明确规定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公安机关、社保经办机构预防和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的工作职责、案件处理程序、办案移交协助、案件预防管理等内容。主要如下：

一是明确侵害基金行为的范围和表现形式。明确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是指单位或者个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基金支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多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多支出社会保险基金，国家工作人员贪污、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等行为。还列举了骗保的8种常见情形和多发待遇的5种情形。

二是明确职责分工。明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公安机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等在查处侵害基金行为方面的主要职责。

三是明确多发基金追回措施。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通过约谈教育、协议还款、按规定从个人账户或者相关社会保险待遇中抵扣、下发退款通知书、作出稽核整改通知书或者商请代发金融机构协助处理等措施追回基金。社保经办机构依法作出追回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也未提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当依法催告，并及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是明确办案移交与协助。明确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公安机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查处侵害社保基金案件方面的移交情形、程序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与公安机关要畅通配合协作渠道，对于骗保案件，发现有关人员无法联系、拒绝调查、逃逸或者转移、隐藏、销毁证据等行为的，可以商请公安机关派员提前介入协助调查。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协助。

五是明确案件预防管理和责任追究。完善了案件预防机制，明确失职渎职的情形，建立约谈制度，建立向纪检监察移送问题线索的制度。

六是统一规范法律文书。《办法》规定了处理处罚与追回文书、案件强制执行催告书、案件强制执行申请书、稽核案件移交函、违纪违法线索移送函等10种法律文书格式。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